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18〕23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 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在学校现有公用房资源紧张的状况下，为缓解教学科研单位当前公用房使用矛盾，不断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逐步建立绩效导向的科研用房使用机制，现制订《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改革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改革实施细则

一、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改革目标

树立公用房使用成本意识，转变公用房无偿使用观念。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益，逐步建立绩效导向的科研用房使用机制。

（二）基本原则

总量核算、超额有偿、绩优奖励、年度调整。

二、实施范围

全校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除外）、体育部、纺织科技创新中心、先进低维材料中心、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纺织产业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

三、总量核算

（一）二级单位用房总量由基础用房、工作用房、实验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四部分定额组成。

（二）基础用房定额主要用于二级单位的会议室、接待室、教学档案室、党员之家、工会小家等（采用“一室多能、一室多用”的使用方式）。教职工人数少于100人的二级单位，用房定额为150 m²；多于100人，每超过1人，用房定额增加1 m²（最多增加100 m²）。

（三）工作用房定额主要用于党政办公用房和教师工作用房。党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按《东华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定额配置及管理办法》核算。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按教职工职称、人数，按表1标准核算。

表 1.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标准

职称	面积标准 (m ² /人)
正高级	18
副高级	12
中级及以下	9

(四) 实验教学用房定额主要用于二级单位开展专业实验课程教学活动场所。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和资产管理处严格根据实验教学计划, 结合现状核算。

(五) 科研用房定额主要用于二级单位课题组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 定额面积由科研基地面积、高层次人才面积和研究生面积组成。

1、科研基地面积由科研处、资产管理处根据重点实验室、中心等级、类型、数量进行核算。

2、高层次人才面积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在岗高层次人才类型、数量进行核算(多重身份的高层次人才就高核算, 不重复计算)。

3、研究生面积由研究生部、资产管理处根据全日制研究生的层次、学科类别、人数, 按表 2 标准核算。

表 2. 研究生面积标准

	门类码 / 类别码	门类/类别	面积标准 (m ² /人)	
			硕士研究 生	博士研究 生
学术学位	01	哲学	2	—
	02	经济学		—
	03	法学		—

	05	文学		—
	06	历史学		—
	07	理学（科学技术史）	2	—
		理学（数学）		—
		理学（其他）		4
	08	工学	4	8
	12	管理学	2	4
	13	艺术学（艺术学理论）	2	4
		艺术学（其他）	4	8
专业学位	0251	金融	2	—
	0252	应用统计		—
	0254	国际商务		—
	0551	翻译硕士		—
	0552	新闻与传播		—
	0852	工程	4	8
	1251	工商管理	2	—
	1252	公共管理		—
	1253	会计		—
	1256	工程管理		—
	1351	艺术	4	—

(六) 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配置各类用房的使用。

(七) 二级单位的工作用房、科研用房(不包括科研基地面积部分)的面积必须核算到每个人,个人的工作用房、科研用房实际使用面积合并计算。

(八) 对于两人(含)以上共用的房间,个人使用面积=房间总使用面积×(个人定额标准/所有使用人定额标准总和)。凡使用实验教学用房开展科研工作的用房面积不计入个人使用面积。

四、超额有偿

(一) 二级单位实际用房面积高于用房定额面积的,二级单位需向学校支付超额面积的房屋有偿使用费。

(二) 个人实际用房使用面积超出定额面积的,且超额面积大于个人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标准1倍以上的部分,需向学校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个人工作用房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标准的,其差额可用于冲抵科研用房的面积。

(三) 房屋有偿使用费按表3标准。

表3. 房屋有偿使用费标准及计算公式(元/平方米·天)

松江校区	延安路校区	新华路校区
1.0	1.2	1.1

(四) 2018年9月后投入使用新建或校级改建用于科研工作的用房,全部采用有偿使用方式进行管理。二级单位实际用房面积低于用房总量定额面积的,由学校全额补贴房屋有偿使用费。

五、绩优奖励

(一) 对于二级单位实际用房面积高于用房总量定额面积,但二级单位科研产出绩效特别突出的,由科研处、资产管理处核定后,全额或部分奖励房屋有偿使用费。

(二) 对于二级单位实际用房面积高于用房总量定额面积, 但属于放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 在该仪器设备纳入校级共享平台后, 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年度开放共享使用机时数及该仪器设备实际使用面积 (不满 1 m^2 的按 1 m^2 计算), 全额或部分奖励房屋有偿使用费。

(三) 对于二级单位实际用房面积高于用房总量定额面积, 但属于准备用于新进人员工作用房、科研用房的, 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处、资产管理处核定后, 全额或部分奖励房屋有偿使用费。

六、年度调整

(一) 每年 3 月 15 日前, 二级单位将核算到人的房屋使用情况 (姓名、房间号、使用面积等) 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后报资产管理处。

(二) 每年 6 月 15 日前, 由资产管理处核算上一年度二级单位的用房总量定额面积、实际用房面积, 并计算出超额部分的房屋有偿使用费总额。资产管理处会同科研处、财务处在核定个人科研项目后, 进行年度结算, 执行代缴操作。

(三) 每年 9 月 15 日前, 腾退超额用房面积的, 全额返还经费, 每年 12 月 15 日前, 腾退超额用房面积的, 半额返还经费。

(四) 代缴失败或代缴金额不足, 且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不腾退超额用房面积的人员, 暂缓发放年度年终绩效奖金。